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一次性告知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事项名称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|
| 办理对象 | 法人或授权人 |
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法律及政策依据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3号） 第三条 第十三条 第十四条 第十五条  【部门规章】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） 第三条 第六条 第七条 第三十九条 第四十条 第四十一条 第四十二条 第四十三条 |
| 办理条件 | 1.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； 2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 3、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； 4、地区布局合理； 5、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； 6、未影响国家和本省经济安全； 7、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； 8、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； 9、未对公众利益,特别是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 10、属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》中省级核准权限的项目。 |
| 申请人提交材料 | 1. 项目申请报告； 2. 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材料。   注：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。 |
| 办理流程 | 申请-受理-审查-决定-备案 |
| 办理时限 | 5个工作日，承诺3个工作日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办理机构 | 平鲁区政务大厅工信窗口 |
| 办理地址 | 平鲁区政务大厅工信窗口 |
| 联系方式 | 0349-6062274 |

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一次性告知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事项名称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|
| 办理对象 | 法人或授权人 |
| 事项类型 | 其他类 |
| 法律及政策依据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3号） 第三条 第十三条 第十四条 第十五条  【部门规章】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） 第三条 第六条 第七条 第三十九条 第四十条 第四十一条 第四十二条 第四十三条 |
| 办理条件 | 1、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； 2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 3、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省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； 4、地区布局合理； 5、主要产品未对国内市场形成垄断； 6、未影响国家和本省经济安全； 7、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； 8、生态环境和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； 9、未对公众利益,特别是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 10、属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》中省级核准权限的项目。 |
| 申请人提交材料 | 1、项目申请报告；  2、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材料。  注：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项目单位公章。 |
| 办理流程 | 申请-受理-审查-决定-备案 |
| 办理时限 | 5个工作日，承诺3个工作日 |
| 收费标准 | 不收费 |
| 办理机构 | 平鲁区政务大厅工信窗口 |
| 办理地址 | 平鲁区政务大厅工信窗口 |
| 联系方式 | 0349-6062274 |